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 文件

德财指标〔2024〕62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

浔中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90 万元（款列“2136902-三峡后续工作”科目），详见附表 1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用于解决三峡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严禁与移民个人身份挂钩或直接、变相直补给个人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

财农〔2021〕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好扶持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，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资金安排表
2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存档

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
2024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情况		下达补助资金
					总投资	补助资金	
1	涪中镇人民政府	涪中镇涪中村污水防治工程	涪中村	建设水沟约540米、沟渠盖板约360米、挡土墙约300立方米，场地硬化约46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。	100	90	90
合 计					100	90	90

附件 2

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泉州市德化县三峡后续工作			
所属专项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（总投资）			100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90
	地方财政资金			0
	其他资金（自筹资金）			10
总体目标	目标 1：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			
	目标 2：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%			
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（个）	1
			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（人）	108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（%）	100
			项目按时验收率（%）	100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0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0
			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（%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（含移民）人均增收额（元）	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帮扶受益人口（人）	153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成美丽乡村（个）	0
			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（%）	100
			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（是/否）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安置区居民（含移民）满意度（%）	80
			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（%）	100